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

承辦人：周慧玟

電話：07-2515131

傳真：07-27170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雄徵字第10800001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提供貴單位員工購屋優惠貸款管道，檢送本行「築巢優利貸」-購屋優惠貸款廣告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員工及各學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使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於107年底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由本行獲選承作本貸款業務。
- 二、有關本優惠貸款承作條件及申辦應備文件等事宜，歡迎來電洽詢本分行服務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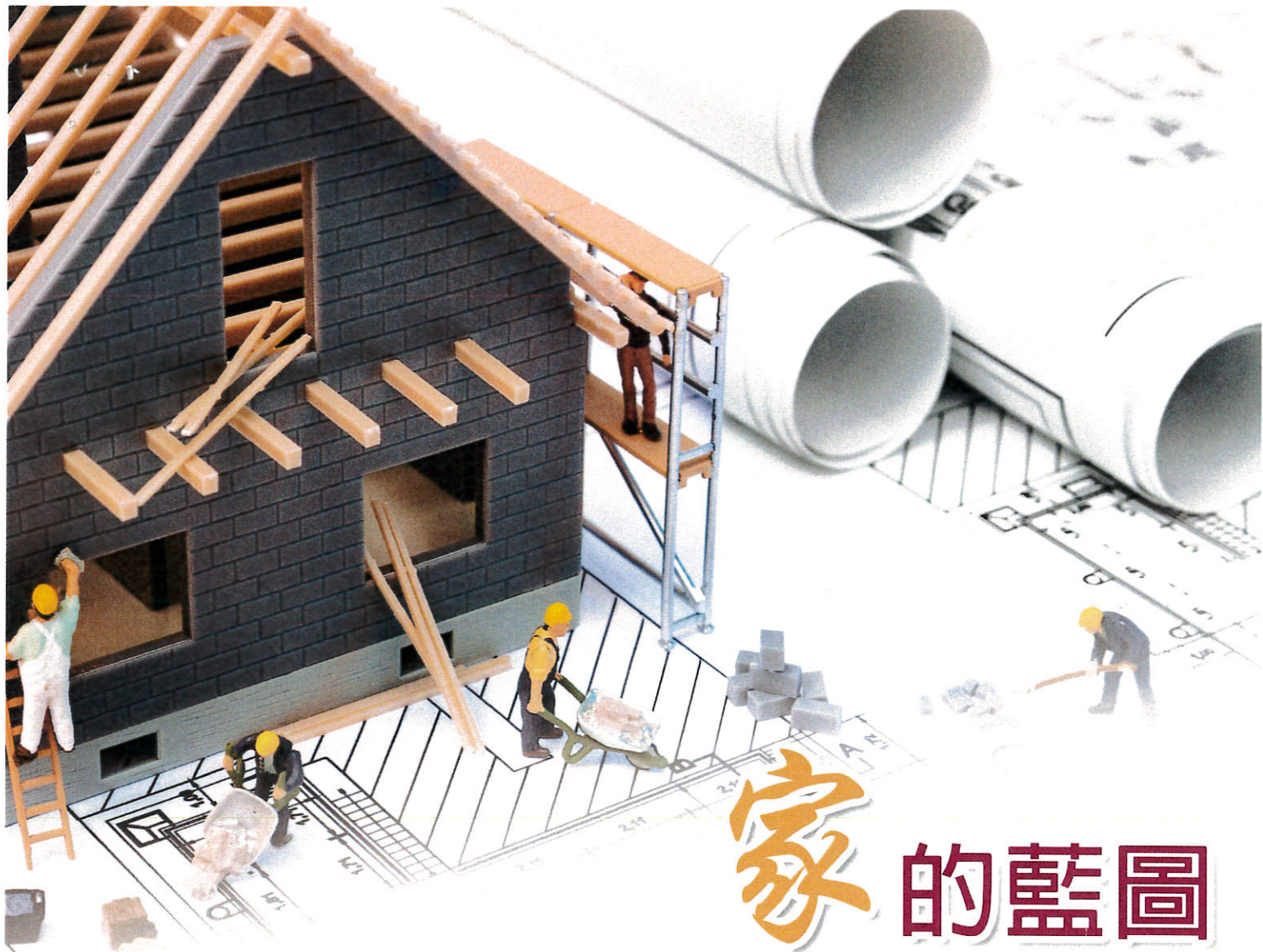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經理

鄧思賜





家的藍圖

臺銀貸來幸福

築巢優利貸 · 購屋優惠貸款

- 【適用對象】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編制內員工
- 【辦理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計息方式】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465%浮動計息
- 【現行利率】107年12月1日年率為1.56%，免收開辦費
- 【貸款成數】最高8成核貸
- 【貸款年限】最長30年
- 【償還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費用年百分率及注意事項：

1. 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1.56%，計算基準日為107年12月1日。
總費用年百分率試算基礎：貸款金額200萬元，貸款期間20年，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每人100元（信用查詢費）。
2.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3.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一定等於貸款利率。
4. 本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授信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服務專員：李先生、何小姐、陳小姐、黃小姐 電話：(07) 2515131 分機 310、309、292、294



廣告